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4-05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公司经会计差错更正后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告如下: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粗体加黑数字为本次差错更正受影响数据。

一、2022 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345,444.58	808,080,655.3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6,988,162.98	281,492,781.45
应收账款	291,350,016.43	404,199,733.84
应收款项融资	142,617,369.63	410,671,095.70
预付款项	20,080,599.72	29,665,01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059,035.44	9,462,916.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9,171,033.03	809,992,64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738,693.47	8,850,938.50
流动资产合计	2,841,350,355.28	2,762,415,779.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0,358,708.04	323,033,44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305,400.00	199,305,4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437,805.03	37,686,318.60
固定资产	1,209,929,960.46	1,031,648,868.06
在建工程	147,977.27	143,104,43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580,207.88	125,886,975.80
无形资产	284,335,671.95	318,120,119.39
开发支出		
商誉	135,273,331.90	141,034,281.67
长期待摊费用	7,768,549.04	30,509,80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088,269.21	101,143,48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38,815.52	55,257,776.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2,364,696.30	2,506,730,909.78
资产总计	5,283,715,051.58	5,269,146,68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962,830.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672,671.23	191,476,513.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8,371,809.75	83,967,683.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069,677.11	89,357,762.82
应交税费	62,708,709.41	56,462,299.90
其他应付款	718,969,340.76	686,715,76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60,880.70	47,087,041.48
其他流动负债	49,990,185.60	10,778,680.93
流动负债合计	1,205,206,104.85	1,165,845,743.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173,285.35	58,955,897.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89,062.45	6,167,203.13
递延收益	40,027,718.58	48,297,97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565,162.32	20,877,68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955,228.70	134,298,763.36
负债合计	1,304,161,333.55	1,300,144,50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5,942,012.00	869,354,2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48,331,771.04	1,683,978,317.85
减:库存股		162,471,964.38
其他综合收益	-13,560,925.37	302,108.0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8,150,521.51	448,150,521.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250,007.76	1,128,641,37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113,386.94	3,967,954,597.48
少数股东权益	-3,559,668.91	1,047,58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9,553,718.03	3,969,002,18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3,715,051.58	5,264,298,090.38

注: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612,689.05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848,598.64 元,相关调整对未分配利润影响金额为-1,235,909.59 元。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3,265,859.73	3,784,155,236.54
其中:营业收入	3,033,265,859.73	3,784,155,236.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93,677,924.72	3,408,198,285.36
其中:营业成本	1,251,838,303.59	1,551,644,845.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251,333.14	49,354,496.30
销售费用	1,117,905,125.39	1,404,389,781.63
管理费用	241,910,869.18	278,979,426.85
研发费用	142,370,831.17	117,781,782.46
财务费用	-2,598,537.75	6,047,952.57
其中:利息费用	3,786,290.68	7,050,758.07
利息收入	6,663,838.18	3,498,644.83
加:其他收益	35,796,745.04	49,534,03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117,199.49	-54,794,733.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120,189.66	-75,904,074.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84,556.32	-3,169,365.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13,770.32	-473,499.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172.63	-556,17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4,123,725.53	366,497,206.79
加:营业外收入	1,907,478.70	1,807,887.86
减:营业外支出	1,343,353.53	11,614,088.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687,850.70	356,691,005.80
减:所得税费用	100,146,508.97	88,694,53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41,341.73	267,996,473.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541,341.73	267,996,47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85,434.12	270,696,505.84
2.少数股东损益	-3,444,092.39	-2,700,032.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45,529.95	3,200,711.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63,033.43	3,147,127.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63,033.43	3,147,127.7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863,033.43	3,147,127.7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2,496.52	53,583.68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495,811.78	271,197,18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122,400.69	273,843,63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6,588.91	-2,646,448.5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82	0.31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82	0.3167

3、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影响,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无更正事项。

二、2022 年度与更正事项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

8、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7,059,035.44	9,462,916.21
合计	47,059,035.44	9,462,916.21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81,964.99	8,225,413.16
备用金	238,079.01	296,887.06
往来款及其他	48,194,487.43	6,030,522.16
合计	51,814,531.43	14,552,822.38

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310,625.95
其中:6 个月以内	1,789,015.01
7-12 个月	46,521,610.94
1 至 2 年	947,424.61
2 至 3 年	443,615.79
3 年以上	2,112,865.08
3 至 4 年	1,251,730.64
4 至 5 年	815,872.20
5 年以上	45,262.24
合计	51,814,531.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0,000.00					6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89,906.17	2,870,398.57		-480,000.00	-2,724,808.75	4,155,495.99
合计	5,089,906.17	2,870,398.57		-480,000.00	-2,724,808.75	4,755,495.9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及其他	37,000,000.00	7-12 月	71.41%	1,850,000.00
第二名	往来款及其他	8,700,000.00	7-12 月	16.79%	435,000.00
第三名	押金	1,690,000.00	1-2 年、2-3 年、3-4 年	3.26%	1,323,700.00
第四名	押金	800,000.00	3 至 4 年	1.54%	800,000.00
第五名	押金	348,644.81	7-12 月	0.67%	17,432.24
合计		48,538,644.81		93.68%	4,426,132.24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03,641.74	600,546.26	4,235,927.72	635,389.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7,461,042.31	24,365,260.58	42,754,534.73	10,688,633.68
信用减值准备	36,648,747.58	6,805,026.39	35,342,301.53	6,575,646.51
房屋处置损失	42,568,359.93	6,385,253.99	43,945,234.07	6,591,785.11
预提费用	428,683,514.22	64,342,898.86	404,767,461.38	61,659,410.51
预计退货	4,084,395.56	1,021,098.89	4,550,514.31	1,137,628.57
递延收益	39,001,443.45	5,850,216.52	46,789,488.06	7,514,900.16
股份支付	6,973,320.08	1,157,727.77	12,292,106.75	2,006,745.27
租赁负债	10,401,599.76	1,560,239.95	27,535,879.70	4,333,344.06
合计	669,826,064.63	112,088,269.21	622,213,448.25	101,143,483.03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18,969,340.76	686,715,762.09
合计	718,969,340.76	686,715,762.09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86,875,526.56	60,447,921.20
应付费用	607,313,892.56	574,483,139.48
其他	24,779,921.64	51,784,701.41
合计	718,969,340.76	686,715,762.09

6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9,877,288.03	1,201,557,586.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235,909.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8,641,378.44	1,201,557,58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85,434.12	270,696,505.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342,376,804.80	342,376,80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44,250,007.76	1,129,877,288.03

注:本期"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解释 16 号的追溯调整。

71、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870,398.57	-1,542,191.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14,157.75	-1,627,173.70
合计	-5,784,556.32	-3,169,365.30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974,168.41	103,031,486.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72,340.56	-14,336,954.22
合计	100,146,508.97	88,694,532.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687,850.70
按法定 / 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203,177.6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925,819.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8,003.5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85,270.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6,487.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4,419.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43,235.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454,517.49
所得税费用	100,146,508.97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4,541,341.73	267,996,473.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13,770.32	473,499.46
信用减值损失	5,784,556.32	3,169,365.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736,817.75	93,923,742.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389,162.64	49,663,259.17
无形资产摊销	19,657,639.53	19,514,631.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112,217.95	11,954,40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172.63	556,17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42.65	42,41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2,877.39	7,255,913.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117,199.49	54,794,73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14,600.37	-12,837,93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334,458.26	-1,499,017.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501,211.12	-152,426,457.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06,594.18	-156,082,89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8,544,737.76	143,207,262.51
其他	13,890,715.38	36,206,5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132,759.89	365,912,082.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9,345,444.58	808,080,655.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8,080,655.33	794,782,674.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264,789.25	13,297,980.47

说明:上述 2022 年更正后报表及附注项目调整前金额为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项目追溯调整后的金额。调整过程详见容诚审字[2024]100Z0756 号财务报表附注三、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2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总数为 2,33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96,646,836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 股。

(二)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7 月 18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	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城")承诺: (1)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以其所持海南高速非流通股股份代不同意、没表示意见、或股份有瑕疵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不足对价安排股份; (3)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海南高速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股份的情况,其将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因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海南金城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代为垫付后,被垫付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其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海南金城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将持有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被垫付对价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取得海南交投同意或向其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	履行完毕
2	肖铁风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3	罗国亮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4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5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6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改实施日,没有参加股改,海南金城垫付了对价股份,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代为垫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交投同意。	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4 年 4 月 2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334,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4%;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肖铁风	391,309	391,309	2.93	0.04	0.04	0
2	罗国亮	151,915	151,915	1.14	0.02	0.02	0
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313,047	313,047	2.35	0.03	0.03	0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78,2617	5.87	0.08	0.08	0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309	391,309	2.93	0.04	0.04	0
6	海南交投	304,503	304,503	2.29	0.03	0.03	0
合计		2,334,700	2,334,700	1.75	0.24	0.24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008,859	0.10	-1,008,859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317,243	1.12	-1,325,841	10,991,402	1.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681,269	1.14	-782,617	10,898,652	1.1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35,974	0.06	-543,224	92,7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326,102	1.35	-2,334,700	10,991,402	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75,502,198	98.65	2,334,700	977,836,898	98.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4、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75,502,198	98.65	2,334,700	977,836,898	98.89
三、股份总数	988,828,300	100	0	988,828,3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肖铁风	391,309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2	罗国亮	151,915	0.02	0	0	151,915	0.02	注(2)
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313,047	0.03	0	0	313,047	0.03	注(2)
4	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782,617	0.08	0	0	782,617	0.08	注(2)
5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1,309	0.04	0	0	391,309	0.04	注(2)
6	海南交投	304,503	0.03	250,731,536	25.36	304,503	0.03	注(1)
合 计		2,334,700	0.24	250,731,536	25.36	2,334,700	0.24	

股份数量变化说明:

1、海南交投持股变化

2012 年 3 月 22 日,海南金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国有股份及尚未收回的代为垫付股改对价股份的相关权利无偿划转给海南交投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流通股 198,270,655 股。

2012 年 9 月 24 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建强、林永典、深圳市嘉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1,042,098 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99,312,753 股。

2013 年 8 月,海南交投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329,228 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 248,641,981 股。

2014 年 4 月 4 日,海南交投接受卢启乐、彭国清、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34,968 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076,949 股。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交投接受张宝云、三亚邮电招待所、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30,996 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307,945 股。

2016 年 6 月 29 日,海南交投接受朱新华、冯威、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92,994 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400,939 股。

2018 年 6 月 27 日,海南交投接受朱志格、林志民、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 3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10,838 股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49,811,777 股。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南交投接受张越、肖铁风、李知花、李春香、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6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457,793 后,海南交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269,570 股。

2021 年 2 月 26 日,海南交投接受薛淑华、罗国亮、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4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60,590 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530,16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60,590 股。

2022 年 5 月 27 日,海南交投接受苏淑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201,376 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731,536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01,376 股。

2023 年 11 月 9 日,海南交投接受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家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的对价股份 304,503 后,海南交投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51,036,039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304,503 股。

2、其他 5 家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

(1)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钱江联合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45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 01 执恢 3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钱江联合发展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450,000 股股份过户给肖铁风,肖铁风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 391,309 股限售流通股。

(2)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南北对外贸易集团惠昌公司、三亚多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90,000 股和 84,700 股,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湘 0121 执 6142 号和(2021)湘 0121 执 6141 号分别裁定,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别将海南南北对外贸易集团惠昌公司、三亚多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90,000 股和 84,700 股过户给罗国亮,罗国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 151,915 股限售流通股。

(3)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360,000 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经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为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 313,047 股限售流通股。

(4)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海南省金属材料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900,000 股,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琼 01 执恢 3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海南省金属材料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900,000 股股份过户给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 782,617 股限售流通股。

(5)2006 年 7 月 18 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亚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450,000 股,200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无偿划转协议》,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三亚分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股 450,000 股无偿划转给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21 年 1 月 20 日,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偿还海南交投对价股份后持有 391,309 股限售流通股。

(二)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7 月 26 日	379 家	335,384,665	33.92
2	2007 年 11 月 29 日	98 家	31,936,075	3.23
3	2008 年 9 月 8 日	67 家	24,613,726	2.49
4	2009 年 8 月 6 日	19 家	205,263,837	20.76
5	2010 年 9 月 15 日	19 家	9,485,000	1.00
6	2012 年 12 月 14 日	17 家	8,381,309	0.85
7	2014 年 7 月 21 日	7 家	3,335,000	0.34
8	2015 年 2 月 6 日	4 家	1,771,100	0.18
9	2016 年 8 月 18 日	5 家	713,000	0.07
10	2018 年 9 月 20 日	4 家	3,150,000	0.32
11	2020 年 1 月 21 日	7 家	3,510,000	0.35
12	2021 年 7 月 23 日	5 家	1,998,000	0.20
13	2022 年 12 月 30 日	3 家	1,544,00	0.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海南交投、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股东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海南交投、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股东严格遵守了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未发现海南交投、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上市公司为海南交投、肖铁风、罗国亮、上海卢湾财政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创智贸易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家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4、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规定,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在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截止权益分派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040,602 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目前尚未开立回购账户,不存在回购账户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7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7.2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5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5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96	唐崇武
2	00*****233	徐华芳
3	08*****904	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09	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4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5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4.79 元 / 股调整为 23.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层 B 厂房

咨询联系人:卞晓彤

咨询电话:0755-82739188

电子邮箱:hygj@capol.cn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为:24.79 元 / 股

2、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3.99 元 / 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4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5,000.00 万元(债券简称"华阳转债",债券代码"1281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转股价为 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4 年 5 月 7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截止权益分派申请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96,040,602 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4.79 元 / 股调整为 23.9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8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和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在减持期间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其中,华阳旭日减持不超过 1,0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3%,华阳中天不超过 91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7%。

公司今日收到华阳旭日和华阳中天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华阳旭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9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华阳中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截至本公告日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华阳旭日与华阳中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567.3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3.90%;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10,378.10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52.9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华阳旭日	集中竞价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85	98.80	0.50%
华阳中天	集中竞价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84	90.40	0.46%
合计			-	189.20	0.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382.60	7.05%	1,283.80	6.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2.60	7.05%	1,283.80	6.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213.40	6.19%	1,123.00	5.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3.40	6.19%	1,123.00	5.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华阳旭日、华阳中天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以领略数控持有的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定期存单为子公司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新新加坡")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项下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所形成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2,000,000	-	30,000

被担保人领新新加坡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领新(新加坡)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的《开立国际信用证申请书》。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 / 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质押物

质押物为 30 份登记于中国银行的定期存单,单份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总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质押物交付及质押登记

除依法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外,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在质权存续期间,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押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押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质权人的行为可能使质押物毁损、灭失的,出质人可以要求质权人将质押物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并返还质押物。未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擅自使用、处分质押物,给出质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双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手续。出质人拒绝或拖延交付质押物,拒绝或拖延办理出质登记,或者因为出质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质权不能有效设立的,出质人应在质押物价值范围内就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质押登记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4、担保责任的发生及质权的实现

如果债务人 / 被担保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质权人进行清偿,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 / 被担保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质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 / 被担保人提出的经质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质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 / 被担保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 / 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 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债务人 / 被担保人清偿主债权,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质权人应当向出质人返还质押物。

5、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出质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内容,在由债务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下,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在由第三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下,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在需征得出质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或出质人拒绝的,出质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担保责任。质权人为债务人 / 被担保人开立信用证后,又相继与之叙做进口押汇融资或其他形式的后续融资,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对这些融资仍以本合同承担连续的、不间断的担保责任。

6、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权自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或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7,082.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9.34%。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45,268.9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233.61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58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20,736,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4%)解除质押;裕高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 13,353,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41%)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欧菲控股	是	10,000,000	3.39%	0.31%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欧菲控股	是	10,736,826	3.64%	0.33%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裕高	是	13,353,651	6.50%	0.41%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深圳市元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34,090,477	6.54%	1.05%	-	-	-

注:①裕高本次解除质押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红也一并解除质押。

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欧菲控股、裕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欧菲控股	294,573,812	9.04%	226,048,379	205,311,553	69.70%	6.30%	0	0%	0	0%
裕高	205,475,283	6.31%	150,627,278	137,273,627	66.81%	4.21%	0	0%	0	0%
蔡荣军	21,259,162	0.65%	0	0	0	0.00%	0	0%	15,944,371	75.00%
合计	521,308,257	16.00%	376,675,657	342,585,180	65.72%	10.52%	0	0%	15,944,371	8.9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4-03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菲光")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文件。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08 日(星期三)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 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C9NvcUKqs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C9NvcUKqs;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黄丽辉先生,财务总监曾兆豪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亮先生,独立董事米旭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4 月 26 日